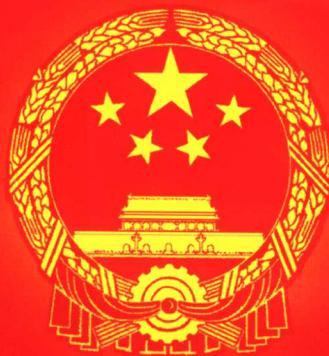


实用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7  
ISBN 7-80226-404-9

I. 中... II. 国...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92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OLUJIAOTONGANQUA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25 字数/63 千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404-9

定价：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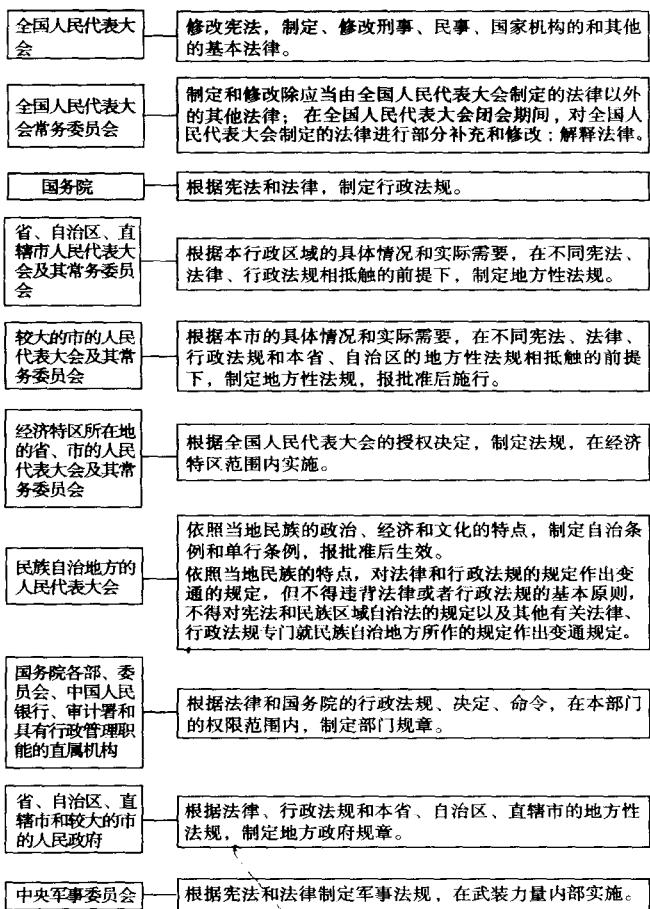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与你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是与百姓日常出行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保证交通安全的基本准则。针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具体实施，国务院颁布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而因交通事故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数额问题则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道路交通安全法》除作为交警执法的基本准则外，主要用于解决道路交通中可能发生的以下纠纷：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纠纷等。**

当发生交通事故人身、财产赔偿纠纷及保险理赔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解决：一是自己协商或接受交通部门的调解处理；二是到法院诉讼，法院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作出裁判。

另，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道路交通法律条文所增加的条文说明。

# 道路交通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21 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17—35 条	第 21 页 第 72 页 第 82 页
交通事故认定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3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	第 19 页 第 61 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7 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3 条	第 7 页 第 67 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23 条	第 72 页
违章记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4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3—26 条	第 9 页 第 42 页
机动车强制报废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4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 条	第 5 页 第 37 页
交通肇事逃逸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1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2 条	第 18 页 第 60 页
酒后驾车的法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	第 24 页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5)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67)
(2006 年 3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	(78)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实用附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	(8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	(90)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	(9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参见本法第 119 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参见本法第 119 条）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

---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不断发展】**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

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机动车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

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条]

■ 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拼装车，是指使用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的机动车。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我国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为基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参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社会化】**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道前应当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和驾驶证有效期的延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应及时警示、修复或采取安全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应获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并设置警示标志】**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